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们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利生物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：

- 1、2016 年度，海利生物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；
- 2、海利生物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梁芬莲：_____ 卫秀余：_____ 陈磊：_____

2017 年 4 月 18 日